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視作出售中模國際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聪再創，連同喀什同源、珠海中模、天津陽林源、北京起源與醴陵合夥訂立增資協議，以增加中模國際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根據增資協議，醴陵合夥同意向中模國際注資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於注資總額中，人民幣20,000,000元將作為增資直接投資於中模國際，而餘下人民幣20,000,000元將投資於中模國際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緊接增資協議日期前，本集團於中模國際持有之股權為36.80%。然而，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喀什同源為北京慧聪再創之一致行動人，故此，中模國際之合併財務業績與本集團財務業績以合併處理，而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模國際之股權將約為35.38% (假設醴陵合夥將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一致行動協議將告終止，而中模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將以權益法入賬並合併至本集團財務業績列作聯營公司。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視作出售中模國際。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北京慧聰再創、喀什同源、中模國際、天津陽林源及北京起源(作為初始股東)
2. 醴陵合夥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北京慧聰再創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外，所有其他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增資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醴陵合夥同意向中模國際注資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於注資總額中，人民幣20,000,000元將作為增資直接投資於中模國際，而餘下人民幣20,000,000元將投資於中模國際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中模國際於緊接及緊隨首階段注資過戶前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增資前		緊隨增資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
喀什同源	4,613	36.44%	4,613	35.72%
北京慧聰再創	4,659.17	36.80%	4,659.17	36.08%
北京起源	350	2.76%	350	2.71%
天津陽林源	506.43	4.00%	506.43	3.92%
珠海中模	2,532.15	20.00%	2,532.15	19.61%
醴陵合夥	—	—	253.215	1.96%
總計	12,660.75	100%	12,913.965	100.00%

估值

訂約方經參考下文所列中模國際合併利潤目標後，已相互同意中模國際之投資前估值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1.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合併利潤不低於人民幣80,000,000元；及
2.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合併利潤不低於人民幣120,000,000元。

代價

醴陵合夥根據增資之注資額人民幣40,000,000元乃於考慮(其中包括)(i)履約目標；(ii)中模國際之預期未來增長及發展；及(iii)估值，按正常商業條款且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注資總額中，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用於認購中模國際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3,215元。故此，人民幣20,000,000元中人民幣253,215元將用作中模國際之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19,746,785元將用作中模國際之資本儲備。

餘下人民幣20,000,000元將投資於中模國際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將按年利率8%計息(單息)。中模國際須於到期日後10日內，透過向醴陵合夥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及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醴陵合夥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透過知會中模國際行使其轉換權。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人民幣253,315元作為中模國際之新增註冊資本。倘於醴陵合夥行使轉換權前，中模國際將任何資本儲備轉換為註冊資本、分派其股份或出現任何其他類似事件，則已轉換之註冊資本金額須作出相應調整。醴陵合夥及中模國際須根據上述安排簽立貸款協議。

中模國際及醴陵合夥須自增資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開立由雙方共同管理之聯名賬戶。醴陵合夥須於代價條件已達成且以書面向醴陵合夥作出證明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向所述聯名賬戶支付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餘下注資額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

代價條件

將注資總額自所述聯名賬戶過戶至中模國際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中模國際、韓志勇及北京慧聰再創已簽立正式協議，並於中模國際之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根據增資協議及相關股東決議案，管理層股東須成為中模國際之最大股東(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須控制中模國際一半以上之董事；
- (b) 中模國際已於醴陵設立，而其總部、主要業務實體及中南地區業務中心已遷至醴陵地區，並已發出書面承諾，中模國際於未來15年內不會遷出醴陵；
- (c) 中模集團已進行稅務重整，致使中模國際以及其分支及附屬公司須於醴陵地區申報及繳納稅項；及
- (d) 醴陵合夥及中模國際已根據增資協議簽立一項貸款協議。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中模國際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協議取得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決議案批准增資及簽立增資協議；
- (b) 中模國際已取得政府機關發出之必要批准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同意(如必要)；
- (c) 醴陵合夥、中模國際及初始股東已根據增資協議簽立中模國際之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 (d) 完成增資之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包括根據首階段注資而向中模國際注資之註冊資本、股東及董事變更；
- (e) 中模國際已向醴陵合夥提供中模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以及於注資總額過戶前，中模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f) 中模集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已簽署不少於三年之僱傭合約、不披露協議及不競爭協議；
- (g) 自增資協議簽立日期起至完成止，中模集團、管理層股東及初始股東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概無欺詐記錄、誤導性陳述或任何重大遺漏。

倘中模國際並不信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則醴陵合夥可撤銷增資協議。

履約目標／財務承諾

管理層股東及中模國際承諾，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經審計之合併淨利潤：

- (1) 於二零二零年不得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及
- (2) 於二零二一年不得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

估值調整及補償

倘期間之淨利潤低於履約目標，則中模國際之目前估值須根據下列公式調整：

目前中模國際估值： $V = E' \times (P/E \text{ 值})$ 。

據此，E'為當期已實現之淨利潤，E為履約目標及P為中模國際之投資後估值，相當於人民幣10.2億元。

於調整中模國際估值後，補償方式須由訂約雙方透過友好磋商釐定。醴陵合夥有選擇現金補償之優先權。倘就實際情況而言以股份補償屬適當，醴陵合夥亦可選擇以股份補償。

管理層股東北京慧聰再創、喀什同源及珠海中模須共同以現金及股份支付上述補償。

回購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情況，醴陵合夥有權要求管理層股東及／或中模國際／或中模國際控股股東購回醴陵合夥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中模國際股份。

- 1. 於任何期間之已變現淨利潤少於履約目標之90%；
- 2. 中模國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完成其上市；

3. 倘管理層股東不適宜擔任中模國際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經理；
4. 中模國際及／或管理層股東對中模國際上市造成任何重大障礙，導致其無法實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上市之目標。

管理層股東及／或中模國際及／或中模國際控股股東須按以下回購代價購回醴陵合夥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中模國際股份：

回購代價為醴陵合夥投資金額加年單息8厘。計算公式如下：回購代價=將予購回股份相應之實際投資金額 $\times (1+8\% \times \text{自醴陵合夥支付投資金額當日起至回購價獲悉數支付當日之自然日} / 365)$ －醴陵合夥取得之累計股息及花紅。

注資用途

醴陵合夥作出之注資不應超出下列用途範圍：

編號	用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研發	4,000
2	平台建設	20,000
3	補充流動現金	16,000
	總額	<u>40,000</u>

根據增資協議，在未經醴陵合夥事先同意之情況下，中模國際及管理層股東不得改變醴陵合夥作出之注資用途。

建議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中模國際之定位為建築模板產業之國家資源庫。其通過本身之運營建立標準，並利用平台及服務匯聚上下游客戶。中模國際之業務現時覆蓋19個省內逾50個城市、為逾800項物業提供服務，並管理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之模架資產。

中模國際積極爭取政府政策之支持。與醴陵政府多番溝通後，中模國際與醴陵政府已初步達成多項合作意向。增資協議標誌著中模國際與醴陵政府合作之開端，於增資後將進一步協調業務發展。

於增資完成前，北京慧聰再創持有中模國際股權的36.80%，且喀什同源為北京慧聰再創之一致行動人，並透過提名中模國際董事會五名董事中之三名控制其董事會。因此，中模國際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中模國際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以合併處理。

投資前，增資之投資估值為人民幣10億元，對攤薄北京慧聰再創股權產生些微影響。增資後，北京慧聰再創之股權約為35.38%(假設醴陵合夥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然而，增資後，管理層股東將成為中模國際之最大股東(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並將對中模國際過半數董事有控制權。因此，北京慧聰再創將不再控制中模國際董事會，而中模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模國際之股權將約為35.38%(假設醴陵合夥將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一致行動協議將告終止，而中模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將以權益法入賬並合併至本集團財務業績列作聯營公司。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視作出售中模國際。然而，中模國際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不多於約3%。假設中模國際於二零二零年之淨利潤為人民幣80,000,000元，於增資後向本集團貢獻之利潤金額將減少約人民幣1,136,000元。

有見及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及未來上市目標，中模國際可要求進一步進行融資，且為中模國際引入更多策略性投資者(包括政府)將屬必要及必然之舉。就改善中模國際架構及資源而言，本集團將控制權轉移予管理層團隊屬必要及適當之舉。

鑒於北京慧聰再創目前於中模國際之股權、中模國際之可持續發展及醴陵合夥之要求(包括要求管理層團隊取得中模國際董事會之控制權及上市目標)，北京慧聰再創將放棄對中模國際之控制。儘管於增資完成後，北京慧聰再創將不再控制中模國際業務，且根據增資協議，本集團須承擔贖回股份及償還貸款之同步負債，惟本集團將繼續持有中模國際超過35%之股份，並可繼續就中模國際董事會中五名董事之兩名作出提名，並繼續對中模國際施以重大影響力。同時，醴陵合夥將為中模國際未來發展提供支持，尤其是為中模國際業務提供協助，並將引入其他策略性投資者以向中模國際提供進一步融資。中模國際之發展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大財務回報。整體而言，贖回股份及償還債務之金

額已予確定，及無論如何，不超過人民幣56百萬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40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16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之年單息8厘亦與市場標準一致。因此，本集團可預測且有能力承擔其面臨之風險。有見及日後發展及機遇，本集團所承擔之風險公平合理且有意義。增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董事已就批准增資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視作出售於中模國際股權

緊接增資協議日期前，本集團於中模國際持有之股權為36.80%。然而，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喀什同源為北京慧聰再創之一致行動人，故此，中模國際之財務業績與本集團財務業績以合併處理，而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增資完成後，一致行動協議將告終止，而中模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模國際之股權將約為35.38%(假設醴陵合夥將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一致行動協議將告終止，而中模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將以權益法入賬並合併至本集團財務業績列作聯營公司。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視作出售中模國際。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的領先產業互聯網集團。通過聚焦及整合優勢資源，本集團已將組織架構升級，並將業務分為三個分部，即科技新零售事業群、智慧產業以及平台及企業服務。

有關中模國際之資料

中模國際主要業務覆蓋之領域包括智能附著式升降腳手架、鋁合金模板體系、玻纖模板體系、建築智能裝備等。中模國際圍繞物資亦提供設計、安裝、維修及翻新、供應鏈金融及轉代租業務。

有關中模國際之財務資料

根據中模國際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349.993)	29,500
除稅後利潤／(虧損)	(349.993)	22,125

根據中模國際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模國際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06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模國際之本集團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449,000元。由於一致行動協議將於增資完成後終止，而中模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模國際之股權將約為35.38% (假設醴陵合夥將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一致行動協議將告終止，而中模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將以權益法入賬並合併至本集團財務業績列作聯營公司。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視作出售中模國際。預期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初始股東之資料

北京慧聰再創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創新技術研發、軟件開發及提供商業諮詢服務業務。

喀什同源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提供商業及企業管治諮詢服務業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韓志勇及肖異峰，其均為管理層股東。

珠海中模主要從事提供社會經濟資料諮詢服務業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魏鋒及肖異峰，其均為管理層股東。

天津陽林源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籌辦文藝交流活動業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磊及趙紅。執行合夥人為付淑艷。

北京起源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業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由楊林間接控制之北京起源創投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其執行合夥人為冉立之間接控制的北京起源遠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有關醴陵合夥之資料

醴陵合夥主要從事初創業務投資、初創業務投資管理及有關初創業務投資之其他活動，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政府部門醴陵市財政局。執行合夥人為深圳前海眾微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由鄭綿娟間接控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慧聰再創」	指	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起源」	指	北京起源肆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醴陵合夥根據增資協議向中模國際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北京慧聰再創、喀什同源、中模國際、天津陽林源、北京起源與醴陵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增資協議
「完成」	指	完成增資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條件」	指	本公佈內「代價條件」一段所載增資協議之代價付款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階段注資」	指	醴陵合夥根據增資協議向中模國際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增資
「本集團」	指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初始股東」	指	北京慧聰再創、喀什同源、珠海中模、天津陽林源及北京起源
「喀什同源」	指	喀什同源信息技術有限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醴陵」	指	由株洲市代管之中國湖南省縣級市
「醴陵政府」	指	醴陵市人民政府
「醴陵合夥」	指	醴陵市淥江眾微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股東」	指	韓志勇、肖異峰及魏鋒
「到期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指	初始股東及醴陵合夥

「履約目標」	指	初始股東根據增資協議條款所承諾之履約目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方」	指	對相關連實體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人士或實體，或受同一人士或實體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其他人士或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一致行動協議」	指	北京慧聰與喀什同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一致行動協議
「天津陽林源」	指	天津陽林源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注資總額」	指	醴陵合夥根據增資協議向中模國際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
「估值」	指	中模國際根據增資協議條款進行之投資前估值
「中模集團」	指	中模國際及於其財務報表作合併處理的附屬公司實體
「中模國際」	指	湖南中模雲建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模雲(天津)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珠海中模」 指 珠海中模同源諮詢服務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劉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